

(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(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滔河镇2025年兴隆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滔河镇2025年兴隆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环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环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